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6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